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7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福晶科技	股票代码	0022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德全	薛汉锋	
电话	0591-83770347	0591-83719323	
传真	0591-83770347	0591-83719323	
电子信箱	caidequan@castech.com	securities@cas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78,038,381.19	182,573,981.64	-2.48%	192,068,83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35,502.24	40,709,748.33	-3.62%	64,115,74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440,301.77	38,679,316.50	-8.37%	60,527,38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859,417.39	37,180,033.41	66.38%	63,614,43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9%	6.65%	下降0.36个百分点	10.77%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720,984,086.71	686,149,591.82	5.08%	688,112,01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8,687,295.55	617,951,793.31	1.74%	611,442,044.98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0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6,28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国有法人	31.9%	90,904,360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	7,975,000				
陈辉	境内自然人	2.34%	6,669,900	5,002,42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02%	5,769,640				
谢发利	境内自然人	1.73%	4,922,686	4,922,68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锦尚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4%	1,81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诺亚大成A股精选一号	其他	0.6%	1,700,000				
袁国锦	境内自然人	0.46%	1,300,000				
华夏银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252,99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鑫九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9%	1,111,9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为公司控股股东,陈辉为公司董事长,谢发利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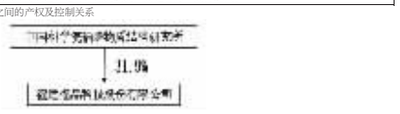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世界经济呈现缓慢复苏态势,国际金融危机的后续效应依然存在,在中国经济结构面临转型升级、稳中求进的大环境下,国内外晶体及光学产品市场需求依然不足的,给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巨大压力。在低迷的国内外经济和行业环境下,公司围绕发展战略,积极拓展经营思路,深化精细管理,加快改良工艺和技术,全面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消耗,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有序开展,尽管2013年度总体经营业绩比上年小幅下滑,但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03.8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8%;营业利润3,987.3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3.5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62%。

(2)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相比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03.84万元,比上年下降2.48%,主要是受市场不景气影响产品需求下降;营业成本8,692.70万元,比上年减少5.68%,主要系市场需求不旺,减少生产型投入,同时加强成本管控,销售费用657.14万元,比上年增加5.50%,主要是市场低迷,开拓市场投入增加;管理费用4,997.79万元,比上年增加20.54%,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研发费用比上年增加44.89%,主要是本年度加大研发力度;财务费用125.06万元,比上年增加256.35%,主要是本期汇兑损失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66.38%,主要系本期货款回收增加,同时经营性支出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增加40.49%,主要系本年度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减少45.38%,主要是系本期股权性投资减少。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会计差错。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辉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5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发送并经短信、电话确认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3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提交述职报告,并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03.84万元,利润总额4,320.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23.5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审字H-0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9,235,502.2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567,162.0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356,716.21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75,643,838.34元,扣除报告期内分配2012年度现金股利28,500,000.00元,2013年未未分配利润为86,354,284.18元。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28,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派现金股利28,5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公司2014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公司预计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0,000.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00.00万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提供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期间能勤勉、尽职,保持审计独立性,公司拟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申请2014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年度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具体操作授权给董事长按照公司具体情况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二:《公司2014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14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 基础年薪

1、 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度基础年薪18万元人民币,按月支付;

2、 其他高管基础薪酬授权由董事长和总经理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体系确定晋级方案并实施;

3、 高管福利、补贴标准按公司福利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

二、 年度绩效年薪

2014年度,高管年度绩效年薪总额不得超过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3.00%,按月预提,年终汇算。其中,董事长、总经理分别为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0.75%,其他高管的系数授权由董事长和总经理确定。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关联方任职的公司董事洪茂椿先生、曹荣先生、兰国政先生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表决。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3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原文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数的情况下,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则该年度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分配方案,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且现金分红比例达到上述要求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提议同时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或中期报告披露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合理投资回报、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或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订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数的情况下,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则该年度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分配方案,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且现金分红比例达到上述要求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提议同时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或中期报告披露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合理投资回报、征询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或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授权经营层根据资金情况具体实施。详细情况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七:《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王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补选陈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陈颖先生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八:《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详细情况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二、三、四、五、六、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资料。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颖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华兴创投、大同创投执行董事,福建创新创投公司总经理,华兴新兴创投董事长,华兴润明创投执行董事。

陈颖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6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并经电话、短信确认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

2、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艺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管、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公司2013年度决算》

同意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03.84万元,利润总额4,320.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23.5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28,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派现金股利28,5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意该分配预案。(此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公司2014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同意公司经营层制定的《公司2014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公司制定的《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制定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2013年,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关于向银行申请2014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年度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具体操作授权给董事长按照公司具体情况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关联方任职的监事黄艺东先生,方宋良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监事谢剑凌先生、薛汉锋先生、李霞女士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2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灵活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九、十、十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9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需要,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以下简称“物构所”)发生经营业务往来,预计2014年度与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物构所任职的公司董事洪茂椿先生、曹荣先生、兰国政先生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电力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200.00	133.76	13.02%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委托研发)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100.00	80.00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150.00	87.70	0.5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50.00	21.20	100.0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及物业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100.00	11.88	21.18%

(三)本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初至3月31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77.62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以下简称“物构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号为事证第110000000771号,法定代表人为曹荣,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杨桥西路155号,开办资金为人民币6,674.00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宗旨为研究物质结构,促进科技发展,业务范围为物理化学研究、无机化学研究、有机化学研究、分析化学研究、催化化学研究、新技术晶体材料研究、金属腐蚀与防护研究、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与学术交流;《结构化学》中英文出版。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物构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10.1.3”之“(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物构所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物构所为中国科学院下属的研究机构,是行政按款的事业单位,具备良好的资信,公司认为其在日常关联交易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其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通过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后,公司将根据2014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与物构所双方之间优势互补、取长补短,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较小,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与物构所均为独立法人,在机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同意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在关联方任职的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0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用累计不超过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适时购买国债、国债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券商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等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不超过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国债、国债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券商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性投资除外)。

4、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投资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为公司关联方。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理财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灵活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相关风险

(1)公司投资理财以稳健为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种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投资低风险中短期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证券部会同财务部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前期投资理财情况

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开展投资理财业务。

六、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灵活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灵活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1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开始

二、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2日

六、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

5、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公司2014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7、 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申请2014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公司2014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2、 根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补选董事。

以上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其中议案10需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做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12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5月14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2、会议登记地点: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6、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九、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